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辛進智

訴訟代理人 辛科誼

俞茹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姿妤等間請求確認協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500元，而將原裁定廢棄發回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更為裁定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天賜